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项 目 管 理 办 公 室

关于遴选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家级培训项目承办机构的通知

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34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8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遴选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承办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

山东省 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共有 10 个项目类型、47 个项目（详见附件 1）需面向省内外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有关单位遴选承办机构。

二、项目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3 周（120 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

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3周（12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英语、数学、信息技术等课程专任教师和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课程专任教师，开展不少于1周（4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标准解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课程思政设计与实施等。

4.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省高职院校教师培训相关人员，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形式开展不少于1周（40学时）的高职院校培训者业务能力提升专题研修。主要内容包括职教形势任务、师资队伍建设重点政策解读、校级教师培训需求分析方法、项目方案开发设计、项目管理与质量评价，教师发展研究等。

5. 名校长（书记）培育。面向中职学校校长（书记）或分管教学副校长，采取集中研修、考察交流等方式开展不少于1周（40

学时)的中职校长(书记)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6.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教学展示、研讨交流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不少于1周(4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思政建设背景与内涵、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原则与实施策略、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提升路径、示范课展示等。

7. 专业(群)建设能力提升培训。面向我省中职学校特色化专业、高职院校“新双高”专业群、在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成员,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1周(40学时)。内容主要包括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新专业目录实施背景下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对接、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与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

8. 新版专业教学标准专题研修。面向职业院校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围绕职业教育新版专业教学标准有关问题,采取专家解读、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不少于4天(24学时)的集中培训。

9. 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专题培训。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研修、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不少于2周(8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职业教育政策解读、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教育教学理论方法、课题设计与实施以及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等。

10. 专业技能提升培训。面向职业院校专业课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和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3周（120学时）的集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技能训练、专业教学法研讨、教学实践与演练、课程开发与应用等。中职专业技能分级培训项目参照《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与考核标准》“中级标准”培训。中、高职专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按照相关技能证书培训内容和标准开展培训，项目承办机构应协助教师在通过相关技能考核后获得相应专业（职业）技能证书。

（二）实施要求

1. 所有项目按照训前准备、集中培训、训后指导的“三段式”模式实施。

训前准备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学员报名后，结合项目内容要求针对实际参训学员开展需求调研和学情分析，精心研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核或学员同意后方可执行。

集中培训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按照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集中培训任务。集中培训均为线下进行，期间不安排返岗实践，确保培训天数、学时数（45分钟/学时）均符合项目要求。在集中培训结束时，应指导参训教师产出与项目内容相关、体现培训目标达成的显性培训成果。鼓励机构结合项目实施帮助参训教师获得相关技术技能证书等。

训后指导阶段，项目承办机构应在集中培训结束后，与送培院校协作，结合具体任务内容，指导帮助参训教师进一步巩固培

训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进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并产出典型案例。

2. 所有项目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相关培训资料上报等工作。

三、遴选方式

2025 年项目承办机构遴选采取机构申报、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机构资质。申报机构应为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国家级双师基地”）、2023 年公布的国家级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基地（简称“国家级校长基地”）、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 年公布的山东省内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简称“山东全国重点基地”）、教育部财政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布的山东省内优质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简称“山东优质省级基地”）、山东省 2023 年遴选的首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联合体牵头单位（简称“山东双师基地”）或有关单位。

2. 具体条件。申报机构在符合以上机构资质条件之一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附件 1 中具体项目对“申报条件”的要求。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机构应准确领会《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大力弘

扬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项目必修内容。

2. 申报机构要结合自身资质条件和优质培训资源，选择合适培训项目，正确理解项目内涵要求，科学研判教师参训需求，合理编制培训方案，填写《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2）。培训方案应体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和行动导向，要注重训后跟踪指导和培训成果转化。

3. 每份申报书只能填写 1 个培训项目，每个项目最多承办 2 个班次，同一项目不同班次不得合堂授课。

4. 申报机构要对《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应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培训保障、规范经费管理与使用、强化考核评价，服从项目委托方管理、接受第三方绩效评价，高效高质量完成承训任务。

5. 有意向申报我省 2025 年度项目的机构，请于 7 月 10 日 12:00 前登录“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https://jsgl.sdei.edu.cn/jspj/webindex.aspx>）进行项目报名（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说明）。于 7 月 15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一式叁份，须 A4 纸正反双面印刷、胶装成册）和《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通过顺丰快递至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山东理工大学省职教师资培训中心；收件人：张瑞；手机：18954030693；邮政编码：255000。同时，将《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分项目）和《申报项目汇总

表》盖章版 PDF 文档上传至管理系统，《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文件名为“项目名称+机构全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巩长江，
联系电话：0533—2788361；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赵东兴，联系电话：0531—89701715。

- 附件：1. 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表
2. 山东省 2025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申报书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代章）

2025 年 7 月 7 日